

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jgswj.shando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，邮编：250011，电话：0531—5178561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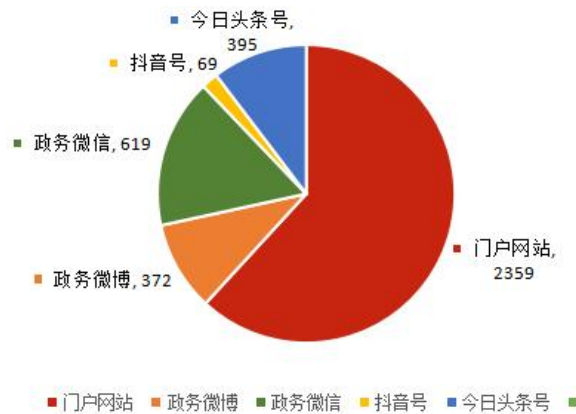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省机关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省机关事务局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及时有效发布机关事务领域政府信息。全年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359 条，政务微信 619 条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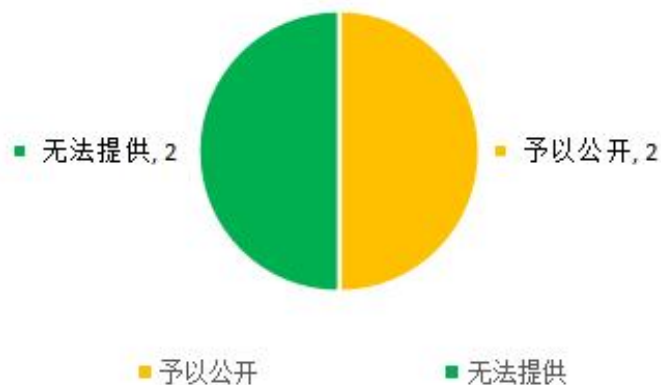
政务微博 372 条，抖音号 69 条，今日头条号 395 条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主动解读政策文件 6 件，其中，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 1 件，多角度解读政策 2 件。



2023 年政府信息发布数量统计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省机关事务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（与 2022 年持平），申请内容涉及到公务用车配备、数字机关建设、公务员招录等政策文件，全部按规定进行了规范答复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2 件、无法提供 2 件。



2023 年信息公开申请数量统计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，共确定7大类重点公开内容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。做好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，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全年出台规范性文件1件，并及时进行了政策解读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，做到应公开的主动公开、该保密的严格保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做好各栏目内容维护工作，定期开展各栏目信息发布频次、发布质量的巡检自查，确保及时发现解决问题。印发《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》，对新媒体信息发布责任、信息发布内容、信息发布审核流程、互动回应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小组成员单位职责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组织领导。印发《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责任处室单位，压实政务公开责任。将政务公开列入青年理论学习暨新进人员培训班的培训内容，面向新进人员、党建联络员、青年理论学习标兵等进行专题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省机关事务局认真查摆自身不足，落实落细整改措施，扎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一是针对网站功能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。进一步提升了站内检索的智能化水平，积极推进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，推动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。二是针对重大会议信息解读不充分的问题。对有关重要会议，通过一图读懂等方式进行解读；对办公会议有关议题，及时链接相关议题解读材料，提升会议信息解读深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省机关事务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2.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共办理代表建议1件、政协提案5件，均已按时办结并按规定公开。

3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对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从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公开、围

绕提高政策发布解读质量深化公开、围绕推进更高水平决策深化公开、围绕政务公开任务落实夯实基础等四个方面，细化 13 条措施，明确责任处室和完成时限，并纳入年底考核，推动政务公开要点落实落地。

4.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印发《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将原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进行合并，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夯实了制度支撑。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举办政策例行吹风会、一图读懂、部门解读、媒体解读等多种方式，对涉及到公共利益的公共机构节能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政策，及时主动进行解读，提升了解读的广度和深度，主动回应了社会关心关切。